

证券代码：002311

证券简称：海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76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2月24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沈东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相关授信额度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78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且由其他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79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担保对象为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，其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80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